

2011 年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

教宗本篤十六世世界和平日文告

二〇一一年元旦

宗教信仰自由，邁向和平的途徑

1. 在這新一年的開始，我向每一位獻上美好的祝願，祝願大家在這一年祥和與繁榮，特別是充滿平安。不幸的是，即將結束的一年依然給我們留下了迫害、歧視、可怕的暴力行爲與對宗教信仰的不容忍。

我的思念特別轉向伊拉克這個被深愛的國家，它在朝向未來穩定與修和的道路上，我們繼續看到暴力和衝突的上演。我想到近來在受苦的基督徒團體，特別是巴格達 敘利亞禮天主教永援之母主教座堂，在十月三十一日所發生那令人難以理解的攻擊行爲，導致在場舉行感恩祭的兩位司鐸和五十多位信友喪生。在事件發生過後，其 它的攻擊事件隨著發生，甚至對私人住屋進行攻擊，在基督徒團體和那些爲了尋求更好生活而遷徙的移民當中散佈恐懼。我向他們保證我和整個教會的親近，這個親 近可以在最近的中東特別主教會議中找到具體的表達。這個主教會議鼓勵在伊拉克和整個中東地區的天主教團體，生活在共融中，並且在這些地區中繼續做出勇敢的 信仰見證。

我向正在努力減輕人類大家庭內兄弟姐妹的痛苦的家長政府，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我邀請所有天主教徒爲此而祈禱並支持與他們分享同一信德的兄弟姐妹，因爲他 們是暴力與不容忍的受害者。在這背景之下，我感到與大家分享宗教信仰自由是邁向和平途徑的一些省思特別切合時宜。令人難過的是，我們想到這世界的某些地區 不可能自由地表達自己的宗教信仰，人們如此做，就會要冒生命的危險，或是喪失個人的自由。在另一些地區，我們看到了針對信徒和宗教象徵，比較不顯眼及世故 形式的偏見和敵意。現在，基督徒是在宗教信仰群體當中，因著他們的信仰而受到最多迫害的一群人。許多基督徒經驗了日常的侮辱與經常生活在恐懼之中，因爲他 們追求真理，他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德，以及他們由衷地爲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所做出的懇求。這種情況是不能被接受的，因爲這象徵著對天主和人類尊嚴的侮辱；另 外，這是對安全與和平的一種威脅，成爲人類真正與完整發展的阻礙。

宗教信仰自由表達出人類個別的獨特性，因爲它允許我們將個人和社會生活導向天主，在祂的光照下，我們的身份、意義和人生目得以完全被瞭解。否定或任意地限 制這個自由是在促進對人性認知的簡化；讓宗教信仰喪失其公共的角色就是在創造一個不正義的社會，因爲它不能考慮到人類的真實本性；這就是遏止整個人類大家 庭真正與持久和平的成長。

就因爲這個理由，我懇請所有善意人士，更新他們爲建造一個能自由地宣認他們的宗教或信仰的世界所做出的承諾，好讓他們能全心、全靈、全意地表達對天主的愛（參閱瑪廿二 37）。就是這個觀點啓發和導引這第四十四世界和平日文告致力於這個主題：宗教信仰自由，邁向

和平的途徑。

一個生命和靈性生命的神聖權利

2. 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根植在人性尊嚴之上，其超越的本質不應被忽視或不予以承認。天主以他的肖像創造了人類（參閱創一 27）。因著這個理由，每一個人都被賦予擁有圓滿生命的權利，這也是從靈性的角度來看。否認人的靈性存有，不對其超越性開放，人將會自我退縮其內，不能為心中最深處有關生命意義的問題找到答案，無法獲得永恆的道德價值和原則，也不能經驗真正的自由和建設一個公正的社會。

聖經的教導與我們的經驗一致，顯示出人性尊嚴的深邃價值：「當我仰望你手指創造的穹蒼，和你在天上佈置的星辰月亮，世人算什麼，你竟對他眷顧周詳？竟使他稍微遜於天神，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令他統治你手的造化，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詠八 4—7）。」

在默觀這偉大崇高的人類現實時，我們也能與聖詠作者一樣感到驚嘆。我們的本性是向奧秘開放，有能力去詢問有關我們和宇宙的發源，對天主至高的愛做出深度的回應，他是萬物、每一個人和全人類的始與終。每一個人的超性尊嚴是猶大—基督徒智慧中基本的價值，感謝對理性的運用，可以讓人認識到這一切。這個尊嚴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超越自我的物質性與尋求真理的能力，應當被承認是一種普及的善，為建設一個能達到人性圓滿目的的社會所不能或缺的。對人性尊嚴的基本因素的尊重，比如生命的權利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是每一個社會和法律準則的道德公正合理性的條件。

宗教信仰自由和相互尊重

3. 宗教信仰自由處在道德倫理自由的開端。向真理和完美的善開放，向天主開放根植在人的本性內；它授予每一個人圓滿的尊嚴，同時也保證一個人與人之間的圓滿相互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必須被瞭解，不只是免于強制壓迫，在基本上更是一種能力，使一個人能按真理而做出抉擇。

自由和尊重是不能被分開的；的確，「在行使他們的權利時，個人和社會群組被道德規範所束縛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履行他們對他人和公眾利益應負的責任」。

一個對天主有敵意或冷漠的自由會成為自我否定且不保證對他人的圓滿尊重。一個相信完全沒有能力尋找真理和美善的意志，它的行為就沒有客觀的理由或動機，而是被那來自那短暫和飄浮不定的興趣所指使；它沒有一個「身份」來保障和建立起真正自由和有意識的決定。因此，它不能得到其它「意志」的尊重，主要是它們自身與他們最深處的存有分離，也就因此能去強加其它的「理由」，或者因著這個緣故，不需要任何「理由」。幻想倫理相對主義能帶給我們和平共處的要訣，正是分裂和否定人類尊嚴予以否定的源頭。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需要去意識到人性內在的整體化的兩個幅度：一個宗教的幅度和一個社會的幅度。從這點來看，「信徒必須壓制自己的一部分，即他們的信仰，好能成為活躍的公民，這是不可思議的。

我們不需要以否定天主來享受自己的權利。」

家庭：自由與和平的學校

4.如果宗教信仰自由是邁向和平的途徑，宗教教育就是引導新一代人去看待他人為兄弟姐妹的道路，與他們一起被召叫踏上這旅途並互相合作，這麼一來所有人都會感覺到他們是一個人類大家庭的成員，沒有人被排除在外。

家庭建基在婚姻上，這是男女之間親密結合與互補的表達，它成了孩童成長的第一所社會、文化、道德和靈性培育的學校，他們在父母身上看到一個導向尋求真理和愛天主的第一個見證。父母應當經常能自由地，負責任地與毫無限制地向他們的孩子傳遞信仰、價值和文化的遺產。家庭作為人類社會的第一個細胞，仍舊是學習在人性，國家和國際上每個層面度和諧共生共存生活的主要場所。智慧告訴我們這是建立一個堅韌和兄弟般社會結構的道路，如此一來，青年人可以在一個自由的社會內，和以相互理解與和平的精神，準備擔負起他們在生命中的責任。

一個共同的遺產

5.我們可以這麼說,在所有根植於人性尊嚴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當中，宗教信仰自由享有一個特別的地位。當宗教信仰自由受到承認，人性的尊嚴就會根本地受到尊重，同時人格和人的制度也會被堅固。從另一方面來看，當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否定，並試圖阻止人們公開宣認並生活出他們的宗教或信仰，那麼人性的尊嚴就被冒犯，而這將會對正義與和平產生威脅，因為正義與和平是建基在正確的社會秩序上，在至高真理和美善的光照之下被建立。

宗教信仰自由，在此意義下，也是一個有效的政治和司法文化的成就。這是一個基本的善：每一個人應當能自由地在個人方面或在團體內，行使公開宣認和顯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權利，在公開場合或在私底下，在教導中，在實際生活中，在各類的刊物中，在進行崇拜和禮儀當中。如果有人願意成為另一個宗教的成員或成為無宗教信仰者，他不應當受到任何的阻礙。在這種情境中，國際法為許多國家是一個模範和必不可少的參照點，只要宗教自由不造成詆毀，並且公共秩序的受到正當地維護。國際秩序因此認可宗教性質的權利和生命的權利以及個人自由有著同等的地位，這是為證明一個事實：它們都是屬於人權的基本核心，屬於宇宙性和自然的權利，沒有任何人的法律能予以否定。

宗教信仰自由不是信者的專有遺產，而是屬整個世界人類家庭所有。這是一個憲法國家的基本要素；它不能被否定而同時不蠶食所有其它所有基本的權利和自由，因為它是它們的綜合體和基石。它是「尊重所有其它人權的試金石」。宗教自由在增進最屬人本權利行使的同時，也奠定了人整體發展的必要先決條件，這種整體發展涉及人生各方面。

宗教的公開幅度

6. 宗教信仰自由，像每一個自由，源於個人的領域而在與他人的關係中被實現。沒有關係的自由不是一個圓滿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不僅是限制在個人的層面上，而是必須在個人的團體和在社會內達到，這樣才會與我們人的關係性存有與宗教的公開性質一致。

關係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一個決定性成分，它驅使信者的團體為公眾利益去實踐休戚相關的精神。在這個團體的幅度，每一個人依然是獨一無二的，而在同時能找到滿全和圓滿地實現。

宗教團體對社會做出的貢獻是不能被否認的。許多的公益和文化機構見證了信者在社會生活中扮演了建設性的角色。更重要的是宗教在政治領域中的倫理貢獻。宗教不應該被邊緣化或被禁止，而應被看作是在提升公眾利益上做出的有效貢獻。在這提到的背景應當被當作是文化的宗教幅度，它在許多世紀前被建立起來，這一切歸功於宗教在社會，特別是在道德方面所做出的貢獻。這個幅度絕對不是在歧視那些不相信這看法的人們，而是為加強社會的凝聚，整合與休戚相關的精神。

宗教自由，自由與文明的力量：

宗教自由被利用導致的危險

7. 利用宗教來掩蓋如破壞已建立之秩序和一小撮人壟斷資源或把持權力等隱秘的利益，會對社會造成極大的損害。絕不可為狂熱主義、原教旨主義、違反人性尊嚴的行為辯護，更不可為以宗教名義做出的上述行為辯護。不可利用宗教信仰為工具，也不可強迫他人信仰宗教。因此，各國家和各社團都絕不可忘記宗教自由是尋求真理的條件，而真理不是使用暴力而是以真理本身的力量來令人信服。因此，宗教對建造民間和政治社會，是一個積極而且具推進作用的力量。

我們如何能否認世界上各大宗教對文明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真誠的尋求天主，令人們更加尊重人的尊嚴。基督信徒社團本著他們所繼承的價值觀和原則，對個人和民族體認自己的身份和尊嚴，以及爭取民主制度和人的權利與義務得到肯定，做出了重大貢獻。

今天，在一個日益全球化的社會中，基督信徒繼續受召叫，他們不僅要以社會、經濟、政治各方面負責的工作，同時也要以愛德與信仰見證，來在謀求正義、人之全面發展、以及人之事物的正當秩序的辛勞和富激發性的努力上做出寶貴貢獻。將宗教排除於公眾生活之外，是將公眾生活中向超性事物開放的活潑空間抽去。如果沒有這個首要經驗，很難令社會走向普世性的道德原則，而在建造一個基本人權與自由完全受到承認和實踐的國家和國際秩序方面也變得困難。基本人權與自由完全受到承認和實踐為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所建議的目標，很遺憾，這些建議至今仍然不受重視或被反對。

一個正義與文明的問題：

原教旨主義和反信徒的敵視態度有害於

國家正面的政教分離

8· 應該以譴責所有形式的狂熱主義和宗教原教旨主義的堅決態度來反對限制信徒在國民和政治生活中角色的一切敵視宗教的形式。

不可忘記，原教旨主義和排除宗教的俗化思想是排拒合法多元主義和政教分離原則的投機和極端形式。事實上，原教旨主義和排除宗教的俗化主義，兩者都將一個對人的狹隘和局部觀點絕對化，促成了原教旨主義的宗教極端思想，和俗化主義的模稜兩可思想。社會若想以暴力來強迫人信仰宗教或否定宗教，則是對人和對天主不公道，但也是對社會本身不公道。天主以愛的計劃來召叫人類到他跟前，這愛的計劃牽涉到人身心的所有層面，同時也要求人，個人和團體，全心全靈自由地做出負責的回應。作為人和人所有層面之表達的社會，必須以向超性事物開放的方式來生活、來組織。正因為這個緣故，一個社會的法律和制度不可忽視人民的宗教層面或將宗教完全排除。法律和制度必須通過深知本身高超職責的國民之民主活動來配合人，以能夠符合人的宗教層面。由於人的宗教層面不是國家所創造的，因此，國家不可操縱它，而應該承認它並且尊重它。

國家和國際法律的所有層面如果允許或容忍宗教狂熱主義或反宗教思想，便沒有盡它維護並促進正義與所有人權利的使命。這方面的事務不可任由立法者或多數人來裁斷，正如奇切羅內曾說過的，正義超越了法律的行動和實踐。正義要求每一個人的尊嚴得到承認，然而，沒有受保障並且實際生活出的宗教自由，人的尊嚴會殘缺不全，受到侵犯，陷入偶像和非絕對之好事變成絕對化的危險，這一切都令社會陷入政治和意識形態專制獨裁的危險中。這種專制獨裁強調公眾權力，而人的良知、思想、宗教自由卻受到屈辱或限制，甚至被當作潛在的競爭對象看待。

非宗教機構與宗教機構對話

9· 真正的宗教信仰所表達的原則和價值觀是各民族的富饒和他們的精神。這些原則和價值觀直接向人們的良知和理性說話，提醒他們歸向道德的命令，推動他們培養德行的實踐，懷著愛心互相接近，展示人類大家庭成員間的手足之情。

在尊重國家制度的正面政教分離下，宗教的公開層面常應該獲得承認。為此，非宗教機構和宗教機構間進行有益的對話非常重要，為能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和社會的和諧。

在愛與真理中生活

10· 在一個社會種族多元化和宗教多元化現象日益加強的全球化世界中，各大宗教可以成為人類大家庭團結與和平的重要因素。這些宗教的信徒們受召本著自己的信仰和對公眾福祉的理性追求，在宗教自由的環境中負責地履行他們的職責。處於多姿多彩的宗教文化內，除了必須唾棄所有違反人性尊嚴的事物外，也要珍惜一切有益於共同生活的事物。

國際社會給予宗教和宗教所建議之「美好生活」的公開空間，有助於人們對真理與善觀點相同，也令他們在道德上意見一致，這對一個合理、和平的共同生活非常重要。各大宗教的領

導人，由於他們在自己社團中所扮演的角色、他們的影響力和權威，應該率先互相尊重，進行對話。

基督信徒們在他們對天主，耶穌基督的天父之信仰的激發下，度兄弟般的友愛生活，他們在教會中聚集，同心合力建設世界。在這個世界中，「再沒有誰作惡，也沒有誰害人，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有如海洋漫溢海水。」（依 11，9）

共同尋求的對話

11· 對天主教會來說，不同宗教的信徒進行對話是與所有宗教社團合作尋求共同福祉的重要工具。舉凡各宗教中的真實和聖善事物教會都不排拒。「它誠心誠意尊重其他宗教行事和生活的方式，即使它們的教規和教義有許多地方與教會所相信和向人建議的不同，卻常常也反映了一線照耀全人類的真理之光」。

以上所說的不是相對主義或不同宗教教義調和的道路。教會「宣講，而且必須宣講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 14，6），人們要在基督那裡找到圓滿的宗教生活，天主也因著基督而令所有的事物與自己和好。」但這並不排除在各個生活環境中進行對話和共同尋求真理。聖多馬斯阿奎諾常常說，「每一個真理，不論由誰說的，都來自聖神。」

2011 年是舉行世界和平祈禱日 25 週年，這個活動由可敬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召集在亞西西舉行。當時，全世界各大宗教的領袖們見證了宗教為促成團結與和平而不是分歧與衝突的因素。對這個經驗的記憶令人們得以展望一個所有信徒都感到並實際成為正義與和平締造者的未來。

政治與外交中的道德真理

12· 政治與外交應該關注世界上各大宗教所貢獻的道德和精神遺產，為能辨認並肯定真理、原則與普世性的價值觀。這些真理、原則與普世性價值觀如果被否定，人的尊嚴也會被否定。那麼，具體來說，在政治與外交園地促進道德真理，意味著什麼？這意味著，要本著對事情的客觀與全面認識，做出負責的行動；這也意味著，要打破政治意識的架構，因為這些政治意識的架構終究會排擠真理與人的尊嚴，並假借和平、發展與人權之名來推動假的價值觀；這也意味著，要促進持續的努力，以自然法律的原則為基礎訂立好的法律。這一切都必須符合 1945 年聯合國憲章中有關尊重人的尊嚴和價值觀的原則。由全球各民族所簽署的這個憲章提出了作為國家與國際法律、制度、共同生活系統依據的價值觀與普遍性道德原則。

超越仇恨與偏見

13· 即使有歷史教訓和各國家、世界和地方性國際機構、非政府機構、善心人士每天為保護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努力不懈，今天，世界上繼續呈現對宗教的迫害、歧視、暴力行動、不容忍的現象。特別在亞洲和非洲，主要的受害者為少數人宗教團體的成員，他們被禁止自由

地宣示自己的宗教信仰或改變宗教信仰，採用的手法 是恐嚇、侵犯基本人權和自由、強佔產業，甚至奪取個人的自由或生命。

正如我已經指出的，還有一些更精細的敵視宗教形式，在西方國家中，有時表現於敵視歷史和敵視反映大多數人民身份與文化的宗教象徵上。這類的敵視形式常常形成仇恨與偏見，不符合多元主義和政教分離制度的平靜與平衡的觀點，而以後各代人無法接觸他們國家的寶貴精神遺產則更是不在話下。

保護宗教，必須保護宗教社團的權利與自由。願世界各大宗教領導人與國家的負責人加強促進和保護宗教自由，尤其要保護少數人宗教社團，它們不會威脅到多數人 宗教的本質，相反的，這是一個雙方對話和互相間豐富本身文化的機會。保護少數人宗教社團是鞏固在世界各地用以保護基本人權與自由的仁愛、開放、互敬互重精 神的理想方法。

世界上的宗教自由

14· 最後，我要向受迫害、歧視、暴力與不容忍行動的教友社團，尤其是在亞洲、非洲、中東，特別是在天主揀選並祝福的聖地的教友社團說話。我向他們重申我 對他們的父親般的慈愛，保證為他們祈禱，同時，我也要求所有的負責人士及時以行動來終止所有壓迫生活在那些地方的基督信徒的現象。願基督的門徒們在目前的 苦難中不灰心喪氣，因為，為福音作見證常常是對立的標記。

讓我們在心中默想主耶穌的話吧！主說：「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饑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到飽飫（.....）。幾時 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吧！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瑪 5，4 - 12）讓我們重申我們念天主經時祈求的天主的寬恕和許下的對他人的寬恕，使我們能夠得到所期望的天主的慈愛。我們這樣祈禱說：「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 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瑪 6，12）」 暴力不能克勝暴力。願我們的悲痛吶喊常有信德、望德和天主愛的見證相伴隨。我也祝願西方世界，尤其是歐洲，停止敵視那些願意度符合福音價值觀和原則生活的 基督信徒，停止對他們的成見。相反的，歐洲更應該重新承認自己的基督信仰根源，這對瞭解自己在過去和現在扮演的角色，以及願意在歷史上扮演的角色非常重 要。這樣， 它便能夠體驗正義、和諧與和平，培養與其它民族的誠懇對話。

宗教自由，和平的途徑

15· 世界需要天主。需要普遍的和一致贊同的道德和精神價值觀。宗教在尋求這些價值觀和在國家和國際上建造合理與和平的社會方面，能夠做出寶貴的貢獻。

和平是天主的恩賜，同時也是一個需要實現而且至今仍未完成的計劃。一個與天主和好的社會更加接近和平，而和平並非指沒有戰爭而已，也不是軍事或經濟統治的 結果，更不是奸詐詭計或能幹地操縱的成果。和平是每個人和每個民族文化、道德、精神的淨化與昇華的結果，

在其中，人的尊嚴受到完全的尊重。我邀請所有願意締造和平的人，特別是青年們，聆聽自己心內的聲音，好能在天主那裡找到穩固的依據，贏得真正的自由，即那以不重蹈覆轍的新精神來引導世界去向永不枯竭的力量。正如天主的僕人教宗保祿六世的教導所說的：「首先需要給予和平另一種不會殺害和滅絕人類的武器，尤其需要給予國際法力量和威信的道德武器，最重要的是促使人遵守協定的武器。」世界和平日的訂定，應該歸功於這位教宗的智慧和高瞻遠矚。宗教自由是締造和平的可靠武器，它有一個歷史性和先知性的使命。宗教自由賦予人和人之潛力一個價值並使之結出果實，它有能力改變世界，使世界更加美好。宗教自由滋潤人心，使人對一個合乎正義與和平的前途懷抱希望，即使在面對極嚴重的不正義現象和處於物質心靈窘困的狀況中。願全人類和所有社會的各個層面以及世界的每個角落都能夠儘早體驗到宗教自由，通往和平的途徑！

本篤十六世

2010年12月8日發自梵蒂岡

註：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29,.

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信仰自由宣言 *Dignitatis Humanae*, 2.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 78.

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 1.

同上, 信仰自由宣言 , 7.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向聯合國大會發表的講話 :AAS 100 (2008), 337.

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信仰自由宣言 , 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向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SCE)議員大會發表的講話, 1: AAS 96 (2004), 111.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 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 .

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信仰自由宣言, 1.

見 *Cicerone, De inventione*, II, 160.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 向英國其他宗教代表的講話: 羅馬觀察報 (18/09/2010), p. 12.

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 2.

同上.

Super evangelium Joannis, I, 3.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塞浦路斯向政府當局與外交使節團發表的講話 : 羅馬觀察報 (6/01/2010), p. 8; 國際神學委員會, 尋找一個普世性倫理: 自然法律一覽.

教宗保祿六世,1976年和平日文告 : AAS 67 (1975), 671.

同上, p. 668.

(梵蒂岡電臺恭譯)